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

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全区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意见，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照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地下水开发利用。

5、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全区水文工作。对区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全区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组织指导河湖长制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区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区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8、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县域小水网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9、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监督实施全区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工作。指导全区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1、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和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工作。

12、负责全区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监督水利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监督实施全区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依法负责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库河流的安全监管。

13、开展水利科技与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水利行业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利信息化建设管理，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

14、统筹指导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综合股（内审股）、规划计划股、农村水利股、法治审批股，下属单位朔州市朔城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事务中心和朔州市朔城区恢河公园事务中心。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及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4680.2万元 、 支 出 总 计4680.2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062.82万元，支出总计减少3062.8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中小河流治理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68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80.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680.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540.22万元 ；项目支出4139.99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经营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680.2万元、支出总计4680.2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3062.82万元，降低39.5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中小河流治理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28.0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72.4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中小河流治理资金支出。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28.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80801死亡抚恤科目支出41.81万元，占0.92%；2130301行政运行科目181.28万元，占4.00%；2130303机关服务科目380.95万元，占8.41%；2130314防汛科目40万元，占0.88%；2130334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科目66.06万元，占1.46%；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科目3817.41万元，占84.32%；2299999其他支出科目0.5万元，占0.0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4528.01万元，支出决算为4528.01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0.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0.7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59.50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22万元；公用经费19.5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7.50万元和资本性支出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4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2.19万元，本年支出152.19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2082201移民补助科目财政拨款支出31.5万元，主要是用于库区移民补助。

2082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科目财政拨款支出95.69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建设。

2136999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科目财政拨款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项目建设。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10万元，比2020年减少157万元，降低90.18%，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52.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52.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0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xx辆、其他用车5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本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